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2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（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；

（《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